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2571號

原告 采硯創意有限公司（已更名為「采硯造藝印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風明

訴訟代理人 鍾維翰律師

被告 旭能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鳴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同法第12條固有明文。惟所謂債務履行地，係以當事人契約所定之債務履行地為限。而該項約定雖不以書面或明示為必要，即言詞或默示為之，亦非法所不許，然仍必須當事人間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始有該條之適用。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同法第28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依兩造合約及承攬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約定報酬新臺幣89萬7,150元等語。經查，被告公司之主事務所及主營業所係在「新竹科園園區苗栗縣○○鎮○○路○○號」，業據原告於民事起訴狀記載明確（見本院卷第9頁），並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1份（見本院卷第15頁）在卷可稽，是依前揭規定，本件非屬本院轄區，應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至原告雖以當事人約定被告給付之承攬報酬，應以匯款方式匯入原告所有國泰世華銀行後埔分行（設新北市○○區○○路○○○號）帳戶，主張「新北市板橋區」為債務履行地屬本院管轄而提起訴訟等語。惟查，

01 依原告所提卷內發票影本14張中並無隻字片語提及有關債務  
02 履行地為原告所有國泰世華銀行後埔分行帳戶，即未見有債  
03 務履行地之約定，自難認雙方已特定其債務履行地，此外，  
04 原告亦未證明兩造間就上開承攬契約約定以「新北市板橋區  
05 」為債務履行地，是以，兩造間並無以本院轄區為債務履行  
06 地之約定，本件訴訟自無民事訴訟法第12條之適用。準此，  
07 本件訴訟應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原告向本院起訴，顯  
08 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09 三、依首揭法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  
11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莊哲誠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  
16 書記官 尤秋菊